

20世纪90年代

中国各民族 人口的变动

● 黄荣清 赵显人等 著

民族出版社

ERSHI SHIJI JIUSHI NIANDAI ZHONGGUO GE MINZU RENKOU DE BIANDONG

20 世纪 90 年代 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变动

黄荣清 赵显人等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变动/黄荣清等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10
ISBN 7-105-06615-6

I .2... II .黄... III .少数民族—人口自然
变动—研究—中国—20 世纪 IV .C9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9239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280 千字

印数:0001—1500 册 定价:30.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二室电话:010-64228001;发行部电话:64211734)

序

2000年，我国举行了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这10年1次的人口普查，是我们了解当前我国国情国力最重要的资料，也是我们了解各民族发展状况的最重要资料。2002年9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经济研究所和国家民委经济司联合，向国务院第五次人口普查办公室申请《20世纪90年代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变动》研究课题，经过专家评议，得到批准立项。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对本课题非常重视，在各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还特别提供了少数民族人口的抽样数据。课题由黄荣清和赵显人主持。课题分工如下：

课题设计及负责：黄荣清、赵显人。

课题总报告“20世纪90年代各民族人口的变化”：黄荣清、赵显人、张天路、胡毅力、周方等。

各分报告撰写人为：

分报告1“各民族人口变化”：张天路、黄荣清；

分报告2“各民族人口性别、年龄结构的变动分析”：朱兴佳、黄荣清；

分报告3“各民族人口死亡分析”：黄荣清；

分报告4“各民族婚姻状况分析”：黄琪、黄荣清；

分报告5“各民族人口的生育分析”：亓欣；

分报告6“各民族家庭户规模分析”：唐军、黄荣清；

分报告7“各民族人口分布及其变动”：黄荣清；

分报告8“少数民族人口流动与人口迁移”：亓欣；

分报告 9 “各民族人口受教育状况分析”：周皓、黄荣清；
分报告 10 “各民族劳动就业分析”：黄荣清、冯喜良、吕新萍。
最后，周皓又对分报告 8 做了全面修改。

本课题经过两个单位十多位研究人员半年多的共同努力得以完成，并在 2003 年 10 月通过了专家鉴定。

在课题完成之际，2003 年 9 月，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编辑出版了《2000 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民族出版社出版）。该资料是人口普查 100% 的数据的汇总。由于本课题的研究结果主要基于人口普查抽样资料做出的，虽然课题研究的结论和 100% 汇总的结果是一致的，但由于抽样误差的存在，在具体数据上和汇总还是有些出入。在课题成果出版之际，为了保持和公布的普查资料数据一致，在不影响整体效果的情况下，黄荣清对报告中的数据尽可能按汇总资料计算对原报告的数据做了校正并修改了部分内容，但对那些“牵一发而动全身”（主要是分报告 8）的部分，仍按原报告内容没有改动。

在出版时，总报告作为《综述》，每个分报告都单独作为一章处理。

在课题完成全过程中，周方在协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经济研究所和国家民委经济司的合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还帮助审阅了全书。

最后，我要感谢民族出版社的张宏宏博士，是她细致认真的工作，纠正了作者在写作中的不少“疏忽”，提高了本书的质量。

黄荣清

2004 年 5 月 6 日

目 录

综述	(1)
第一章 各民族人口变化	(33)
第一节 中国的民族识别	(33)
第二节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各民族的人口变化概况	(36)
一、1953 年 ~ 1964 年的人口变化	(37)
二、1964 年 ~ 1982 年的人口变化	(39)
三、1982 年 ~ 1990 年的人口变化	(41)
第三节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各民族的人口变化分析	(46)
一、民族人口规模及其构成的变化	(46)
二、各民族人口的增长	(48)
第四节 结语	(50)
第二章 各民族人口性别、年龄结构的 变动分析	(54)
第一节 各民族人口的性别结构及变动	(54)
一、各民族总人口的性别结构及变动	(55)
二、各民族 0 岁性别比构成及变动	(57)
三、少数民族分年龄人口性别比构成及 城乡特征分析	(58)

第二节 各民族人口的年龄结构及变动	(59)
一、三大年龄组人口数占本民族总人口的比重	(60)
二、各民族年龄中位数及变动	(63)
三、各民族人口老少比、负担比及其变动	(65)
第三节 人口年龄金字塔	(67)
第四节 各民族的人口惯性	(71)
第三章 各民族人口死亡分析	(75)
第一节 各民族的总死亡率 (CDR) 和分性别 死亡率	(75)
第二节 各民族的平均预期寿命	(78)
一、关于各民族生命表编制的说明	(78)
二、各民族预期寿命的比较	(79)
第三节 死亡类型和年龄别死亡率的民族特点	(82)
一、儿童期	(84)
二、成年	(87)
第四节 关于各民族生命表的编制	(91)
一、死亡力的测定	(91)
二、生命表的编制	(93)
第四章 各民族婚姻状况分析	(96)
第一节 各民族已婚状况	(97)
一、总人口已婚率	(97)
二、分年龄、性别已婚率	(99)
三、各民族人口的已婚长度	(104)
第二节 已婚构成	(107)
一、无配偶的婚姻状态	(111)
二、有配偶的婚姻状态	(115)

三、有配偶和无配偶的婚姻长度	(118)
第三节 初婚年龄	(123)
一、平均初婚年龄	(123)
二、初婚年龄的时代变化特点	(125)
第四节 结语	(130)
第五章 各民族人口生育分析	(131)
第一节 各民族妇女的生育水平现状分析	(131)
一、2000 年各民族的粗出生率状况	(131)
二、“五普”时各民族生育水平与“四普”的 比较	(134)
第二节 对 2000 年少数民族妇女生育水平的讨论	(141)
第三节 结语	(145)
第六章 各民族家庭户规模分析	(146)
第一节 家庭户户数和家庭户人口数的变动	(147)
一、家庭户户数和家庭户人口数增加	(147)
二、民族混合户数量增加, 比例增大	(148)
第二节 家庭户规模	(148)
一、户平均规模	(148)
二、户规模的分布	(152)
第三节 少数民族家庭户类型	(157)
第七章 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及其变动	(159)
第一节 少数民族人口的地区分布	(160)
一、少数民族人口的地区分布	(160)
二、各民族人口分布及其变动	(162)
第二节 少数民族城镇人口的分布	(168)
第三节 各地区少数民族人口的变动	(173)

一、各地区人口的民族组成及变动	(173)
二、少数民族人口占当地人口的比重变化	(173)
第八章 少数民族人口迁移与流动	(175)
第一节 数据及定义	(176)
一、数据说明	(176)
二、定义	(176)
第二节 各民族人口迁移与流动的基本状况 及其对比分析	(178)
一、按照出生地判断的人口迁移状况	(178)
二、迁移强度	(179)
三、迁移流向	(180)
四、迁移与流动人口的年龄别迁移率模式	(182)
第三节 少数民族的流动人口研究	(184)
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概况	(184)
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特征对比	(191)
第四节 少数民族的迁移人口研究	(199)
一、少数民族迁移人口概况	(199)
二、少数民族迁移人口特征对比	(206)
第五节 结语	(212)
第九章 各民族人口受教育状况分析	(213)
第一节 各民族人口的文盲率	(213)
一、2000 年各民族人口的文盲率	(214)
二、与 1990 年人口文盲率的比较	(218)
三、年龄别文盲率的变化	(220)
第二节 各民族受教育水平人口的状况	(222)
一、每 10 万人中各类受教育的水平	(223)

二、从 1990 年以来文化教育水平的变化	(233)
三、各类在校人口的差异	(239)
四、未上过学和不在校的人口比例	(243)
第三节 平均受教育年限	(246)
一、总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	(247)
二、与 1990 年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的比较	(250)
三、分市镇县平均受教育年限	(251)
第四节 结语	(256)
第十章 各民族劳动就业分析	(258)
第一节 各民族劳动年龄人口和劳动力	(258)
一、劳动年龄人口	(258)
二、劳动力	(261)
三、劳动力参与率	(265)
第二节 各民族的在业和失业	(274)
一、在业人口与失业人口	(274)
二、年龄别在业率、失业率、粗在业长度和 失业长度	(280)
三、市镇少数民族的在业和失业	(287)
第三节 少数民族在业人口的产业分布和 职业分布	(294)
一、少数民族产业分布	(294)
二、少数民族职业分布	(299)
第四节 少数民族的职业结构变化与社会阶层 结构演变	(305)
一、职业结构与社会分层的有关理论	(305)
二、少数民族的社会阶层分化现状	(306)

三、影响少数民族及个人社会地位的因素	(313)
第五节 结语	(315)
附录	(316)
附表 1 全国及各民族的人口数、性别比 (1990 年、2000 年)	(316)
附表 2 全国及各地区人口及少数民族人口 (1990 年、2000 年)	(319)
附表 3 各民族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321)
附表 4 各民族人口死亡率 (单位:‰)	(324)
附表 5 各民族人口 0 岁预期寿命 (单位:岁)	(327)
附表 6 全国及各民族的已婚率和已婚人口构成 (单位:%)	(330)
附表 7 全国及各民族城镇人口比率 (单位:%)	(333)
附表 8 全国及各民族劳动力参与率、在业率和 失业率 (单位:%)	(335)
附表 9 全国及各民族在业人口产业构成 (单位:%)	(338)
附表 10 全国及各民族在业人口按脑力、体力区分的 职业构成 (单位:%)	(341)

综 述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除汉族外，还有 55 个民族。在全部人口中，汉族人口占绝大部分，相对于汉族，其他民族的人口较少，所以统称为少数民族。但每个民族不论大小，都为中华民族的发展做出了贡献。由于历史、文化、环境等种种原因，各个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民族政策指引下，各民族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尤其是改革开放后，党把民族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近 10 年来，中国社会实现了前所未有的飞跃，各民族的人口在数量、分布、构成和素质等方面都在向良性方向转化，呈现了前所未有的局面。各民族人口的这种转变，为我国 21 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并进一步实现现代化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第五次人口普查全面揭示了各民族的人口状况，通过对“五普”资料的详细分析，我们可以较全面了解这 10 年来各民族在人口方面的变化，它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方面：

一、人口数量继续增长，但速度已经放慢

1953 年人口普查时，全国（大陆）总人口为 5.78 亿人，其中汉族人口为 5.43 亿人，少数民族人口为 3401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例为 5.89%；1964 年人口普查时，大陆总人口为 6.91 亿人，其中汉族人口为 6.51 亿人，少数民族人口为 3988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例为 5.77%。1982 年人口普查时，大陆总人口为 10.0391 亿人，汉族人口为 9.3667 亿人，少数民族人口为 6643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为 6.62%。1990 年人口普查时，大陆总人口为 11.305 亿人，汉族人口为 10.39 亿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为 9057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为 8.01%。2000 年，全国（大陆）总人口为 12.4261 亿人，其中汉族人口为 11.3739 亿人，少数民族人口为 10499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由 8.01% 提高到 8.41%。^①

1990 年至 2000 年，全国人口增加了 9.92%，汉族人口增加了 9.45%，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0.91% 和 0.87%。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 15.37%，分别比全国和汉族高 5.41 个和 5.92 个百分点，其间的年平均增长率，少数民族（1.30%）也较全国和汉族高，但与 1982 年~1990 年平均年增长率 3.89% 相比，已经大幅度下降。

全国人口在开展计划生育以前，人口年增长率基本上保持在 2.0% 以上，开展计划生育后，从 1974 年以后，年人口增长率下降到 2% 以下，但直到 1990 年以后，才下降到 1.4% 以下，1998 年以后，又实现了 1% 以下。从人口增长率来看，全国人口和汉族人口已进入了低增长时期，从少数民族人口目前的增长率来看，已经达到全国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水平，说明它也正积极向低增长方面转变。

分民族观察，各民族的人口增长率差别很大。如果以民族为单位，则各民族年平均增长率为 1.57%，标准差为 1.05%，即就是说，有近 2/3 的民族在 0.5% 和 1.5% 之间。按照年平均增长率大小分组，各民族可分为以下几类（见表 1）：

① 关于少数民族人口，通常有两种不同的定义。一种是全国人口中除了汉族人口以外的人口，另一种是已经由国家认可的 55 个民族的人口。若按第一种定义，则 2000 年全国少数民族人口为 10523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也由 8.08% 提高到 8.47%。这里用的是第二种定义。

表 1 1990 年 ~ 2000 年各民族人口变化的差异(单位: %)

年平均增长率	民 族 别	占 55 个少数民族的比例
2.00 ~ 4.31	瑶、土家、高山、东乡、土、佤、毛南、塔吉克、仡佬、保安、独龙、珞巴、羌 (13 族)	23.64
1.40 ~ 2.00	蒙古、藏、维吾尔、苗、彝、布依、侗、白、水、撒拉、阿昌、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京、鄂伦春、门巴、基诺 (18 族)	32.73
1.00 ~ 1.40	回、哈尼、哈萨克、纳西、傣、黎、布朗、佤、畲、柯尔克孜、普米、裕固 (12 族)	21.82
0.50 ~ 1.00	傈僳、拉祜、景颇、达斡尔、锡伯、怒、赫哲 (7 族)	12.73
0.00 ~ 0.50	壮、满、朝鲜 (3 族)	5.45
< 0	乌孜别克、塔塔尔 (2 族)	3.63

资料来源: 根据 1990 年、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整理。

从表 1 可知, 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可分为以下几类:

人口高速增长的有 13 个民族, 其中相对最高的有土家族 (3.30%)、高山族 (4.31%)、羌族 (4.26%)、毛南族 (3.85%)、保安族 (3.38%) 和东乡族 (3.11%) 6 个民族。较高速增长的有 18 个民族, 包括了蒙古、藏、维吾尔等百万人口以上的 8 个民族。较低增长的有 12 个民族, 包括了回、哈尼、哈萨克等 5 个百万人口以上的民族。已接近零增长的有壮、满、朝鲜等 3 个百万人口以上民族, 其中朝鲜族在此期间的年平均增长率仅为 0.002%, 乌孜别克 (-1.69%) 和塔塔尔 (-0.34%) 两个民族出现了负增长。

经过这 10 年来的变化,各个民族的人口规模变化如下:

第一,除汉族外,百万人口以上的规模的民族共 18 个。在 18 个百万人口以上的民族中,千万人口以上的民族由 1 个(壮族)增加到 2 个(壮族、满族)。

第二,百万人口以下的有 37 个民族,人口规模有所增长。其中,10 万~100 万人口的由 15 个民族增至 17 个民族(新加入的民族为毛南族、撒拉族),1 万~10 万人口由 15 个民族减至 13 个民族(减少了上述 2 个民族);1 万人口以下的有 7 个民族。塔塔尔、赫哲、高山、珞巴等 4 个民族人口不足 5000 人,为人口最少的几个民族。

综观 50 年的人口变动,中国人口经历了由高增长向低增长的历史转变。大部分民族都先后经过了或正在经历人口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到“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再到“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再生产阶段的转变过程。分类型看,上述高速增长 13 个民族可认为尚处于转变的第二阶段,上述较高速增长 18 个民族可认为正从第二阶段向第三阶段转变,剩下的 24 个民族可认为已跨入人口转变的第三阶段。

应该指出,影响一个民族人口的变动,既是人口再生产(出生、死亡)因素作用于现有的人口的结果,也可能是社会因素作用的结果,如民族成分的改动、通婚夫妇子女的民族选择、国际迁移等。实际上,在高速增长和接近零增长和负增长的民族中,社会因素起很大作用,为了弄清楚这些民族人口的变动,我们还必须做进一步调查分析。

二、妇女生育水平迅速下降,大部分民族已降至更替水平以下,出生性别比升高的问题应引起注意

(一) 妇女生育水平下降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少数民族实行了适当放宽的计划

生育政策。由于有的民族地区起步很晚，有的民族地区处于试行阶段，以至直到 1989 年时，还有相当数量的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还较高或者很高，如总和生育率在 3.0 以上的有 22 个民族，占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的 40%，其中有 9 个民族更高达 4.0 以上。但是，当时已有 21 个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在积极地向生育更替水平靠近，特别是有 5 个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不仅已降到生育更替水平以下，而且还低于或大大低于全国妇女和汉族妇女水平。

2000 年人口普查所提供的资料显示，各个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发生了出人意料的大幅度下降：3.0 以上的总和生育率数据全部消失，全面进入低生育行列；妇女生育达到或略高于更替水平的有 7 个民族；他们是珞巴、高山、独龙、水、布依、仡佬、京等族。低于生育更替水平的已有 48 个民族。其中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已有锡伯、门巴、达斡尔、俄罗斯、朝鲜等 5 个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竟然降低到 1.05 以下的过低水平。如果这些数据可信或基本上可信的话，这些民族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便走向了另外一个值得重视和研究的新问题，因为她们的总和生育率不仅比 2000 年全国（1.22）为低，更比发达国家（1.50）低了许多。

（二）出生性别比升高

按照经验，在正常的情况下，出生性别比（男性：女性）在 105 左右。如果出生性别比小于 100 或大于 110，那就可认为是异常了。1990 年，汉族人口的出生性别比为 111.93，已经是过高了，到 2000 年，汉族人口的出生性别比达到 121.10，应该说是很不正常了。1990 年，少数民族人口的出生性别比为 107.11，可认为是基本正常的，但到 2000 年，少数民族人口的出生性别比也达到了 111.93，可认为是偏高的（当然还没有达到汉族那么高）。1990 年，55 个少数民族中，只有 8 个民族的出生性别比大于 110，他们是：哈尼、满、壮、京、布朗、高山、侗、门巴等族，其中；百万以上人口的少数民族有 4 个。而 2000 年，性别

比超过 110 的民族增加到 32 个，其中，百万以上人口的少数民族有 10 个，而壮、土家、侗、瑶等 4 个民族的出生性别比甚至超过了 120。

出生性别比过高，从长期看，会引起一系列社会问题，我们决不可等闲视之。

三、受教育水平明显提升，文化素质尚需进一步提高

1949 年以前少数民族的现代教育十分落后，某些民族地区甚至近乎空白，直到 1949 年时少数民族中小學生只占全国中小學生总数的 2%，大、中、小学的少数民族教师总计不到少数民族人口的 0.1%。^① 许多民族地区还在过着刻木、结绳或用羊粪蛋、黄豆、石块记事的原始生活。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十分重视民族教育，努力提高各民族文化素质，但由于民族地区经济比较落后，人口增长过快和有的地区重视还不够等原因，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少数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幅度还不够理想。但据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情况已发生较大的转变。

（一）受教育水平提高

表 2 为根据“四普”和“五普”资料计算得到的 1990 年和 2000 年我国 6 岁及以上人口每千人受过不同教育程度（注意：不是现在的教育程度）的人数。表 2 中的数字显示，2000 年与 1990 年相比，无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在每一种教育程度上，人数都有增加。从增加的绝对值（2000 年与 1990 年的差）来看，小学、初中较大，从增加的相对值（2000 年与 1990 年的差）来看，高中、高等教育最显著。少数民族与汉族比，从增加的绝对

^① 滕星、王军主编：《20 世纪中国少数民族与教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